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43號

聲 請 人 高麗華即高慶昌與王富之繼承人

張麗玲即郭永豐之繼承人

陳慶育即陳何玉珠之繼承人

陳學詩即陳麗霞之繼承人

蔡銘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彭大紅、劉嘉騏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
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
97條定有明文。惟由該規定觀之，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
明之情形，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
意思表示之通知之適用。次按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
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，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
人，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，除相對人能證明
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，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
時，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，不以相對
人實際領取為必要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判決

01 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彭大紅、劉嘉騏寄發如
03 附件存證信函所示之意思表示，詎聲請人按相對人彭大紅住
04 居所地址即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號，相對人劉嘉騏住居所地
05 址即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號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3樓
06 之6寄送，惟該信函均經郵政機關退回，且退件信封上皆蓋
07 有「招領逾期」文字之戳印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
08 提出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封面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及
09 相對人戶籍謄本等正本為證。

10 三、本院查：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彭大紅之住居所地址即「臺中
11 市○區○○街0號」，相對人劉嘉騏之住居所地址即「臺中
12 市○區○○街0號」、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3樓之
13 6」寄發存證信函，因「招領逾期」、「無人回應」而退
14 回，經本院函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派員查明相對人
15 彭大紅、劉嘉騏是否仍居住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號，該局
16 函覆「彭大紅、劉嘉騏二人確實有居住於上址」，此有該分
17 局民國113年12月12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30062282號函暨
18 所附職務報告附卷可稽，是本件尚無證據足資證明相對人已
19 因遷移他處致居所不明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
20 合，應予駁回

2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2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2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